

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编项目号：YLZC2026-K3-230011-YZLZ)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三滩镇中心卫生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沐阳县天源印刷厂

签订地点：博白县三滩镇中心卫生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博白县卫健系统 2026 年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服务内容：

(1) 印刷品范围：本项目印刷内容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的印刷服务；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不包括发票），文件印刷服务，公文用纸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日历、名片、卡片、广告等的印刷服务及其他印刷服务。

(2) 除提供印刷品印刷服务外，入围供应商还应提供与其相关的其他服务，包括在采购人确定需求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上门取件、将成品运输到指定地点等；

3.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1
321323

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博白县卫健系统各采购单位；

5. 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本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49320），协议价格（即优惠费率）：68 %，最终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伍佰叁拾柒点陆元整（¥33537.6）]

6. 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

（3）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需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费用结算方式由采购人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的印刷结算单，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与成交供应商结算，结算必须以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结算。入围供应商为采购单位开具正式、合法的发票，没有印刷服务的正式、合法的发票不得报销。

（5）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框架协议；
2. 采购征集文件；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4. 入围通知书。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授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